

## 北京市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一、为做好考试防疫工作，考生应认真阅读北京教育考试院、所在考点发布的考试公告等内容，并做好各项考试准备。凡考生未按规定要求，造成不能参加考试的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本次考试将于 12 月 20 日至 23 日为所有考生提供免费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教育考试院、所在考点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**考生参加考试时均须提供考前 7 日内（12 月 20 日（含）后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由考点负责核验。**

三、考生须从考前第 14 天（12 月 13 日（含））开始，自行进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。期间，凡出现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，应及时主动向本人所在考点报告。

四、考前，考生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，须经卫健部门或医疗机构综合研判评估，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，凡不具备的，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**五、考试当日，考生须凭下载的“准考证”、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、考前 7 日内（12 月 20 日（含）后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绿色健康码，佩戴好口罩，经体温检测低于  $37.3^{\circ}\text{C}$  后，方可正常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**

体温异常的考生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。仍不合格的，由考点依据防疫工作要求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。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，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，安排其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试当日，考生应适当提前到达考点，在考场内按指定位置就座。考生进入考场前须佩戴口罩，配合考点完成健康检测和身份核验等工作，进入考场后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考生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入场身份识别。

七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大于 1 米。